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78 號

聲 請 人 曾耀慶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3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7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 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 7條平等原則、第 8條人身自由、第 15條生存權、第 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,即同年 7 月 4 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;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司

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 明文。

三、查,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,並判決聲請人有罪確定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,合先敘明。次查,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揆諸上開規定,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,合先敘明。經查,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,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;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